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2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我们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经审核，姚俊宾先生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姚俊宾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邱晓华：_____.

陈岱松：_____.

许年行：_____.

时间：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